

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綜字第 1080151161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文化類/行政規則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確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順利進行、落實資訊公開透明、實踐公民參與精神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。
- 三、申請旁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個日曆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經本府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審議會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書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審議會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得由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
本府審議社會矚目之重大爭議案件時，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、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審議案件如涉及個人隱私，除經當事人同意外，本府得例外不開放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一人發言。
 - (二)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 - (三) 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 - (四) 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
(五) 發言者均應填寫發言書面內容，以供作會議紀錄，且意見表達應就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(六) 旁聽人員未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審議會得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，並佩帶旁聽證。

(二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廣播設備、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三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
(四) 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

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各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